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7期（总第7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7 期（总第 724 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7〕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4 号） (30)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2 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 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 号）精神，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十三五”重点领域建设，促进形成有效投资，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目标，着眼于强化中心城市核心功能，聚焦补短板、调结构，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有序参与，扩大重点领域投资，推动重大生产力布局取得突破，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提高政府公共治理能力，提高资源配置方式和水平，持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

（二）主要目标。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依法放开重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市场，推出一批前期工作扎实、实施条件成熟、投资回报渠道明确、运营公开透明的项目，公平择优选择投资人，为各类资本创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公平的投资环境。

——突出企业投融资主体地位。着力在交通运输、市政设施、城市更新、能源设施、信息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重点功能区开发等7大重点领域分类率先突破，强化项目策划和储备，突出企业投融资主体地位，在重点领域形成多元主体和适度竞争的格局。

——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探索更多政府投资途径，实现政府投资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以服务绩效评价作为财政资金支付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投融资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资、专业化建设的方向，主推增量、盘活存量，出台落实配套政策，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以示范项目的带动效应促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

二、重点投资领域

（一）交通运输。

1. 城市轨道交通（含新型有轨电车）。

——在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中，选择部分线路，试点引进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行业内骨干企业与广州地铁集团合作组建项目公司，承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

——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轨道交通沿线物业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55号），落实“地铁+物业”的开发模式。做好新一轮轨道交通站点、车辆段上盖、出入口、风井风亭、连接隧道及地下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一体化开发建设方案。将土地划拨、协议出让、公开出让、作价出资或租赁给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综合体开发收益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补亏。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及站场周边地块的综合开发。由市土地开发中心统一进行土地收储，通过公开招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土地公开出让和开发筹集轨道建设资金。

——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的融资租赁。加快组建专业性的轨道交通融

资租赁机构。对新建项目的车辆、机电设备和信号系统,积极采用直接租赁方式,所获得融资由企业经营性资金偿还。对已建成项目,鼓励通过售后回租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轨道交通融资租赁产业。

——已建成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通过售后回租、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2. 国铁、城际轨道交通。

——筹建我市轨道交通企业投资主体,承担国铁、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任务。

——开展以国铁、城际轨道交通功能为主的综合交通枢纽的改造、建设与综合开发,完善城际轨道交通零换乘枢纽体一体化规划、设计、开发方案,由轨道交通投资主体统一开发建设,筹措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补亏资金。

——国铁、城际轨道交通枢纽周边地块由市土地开发中心统一储备,通过公开招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土地公开出让和开发筹措国铁、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积极开展国铁、城际轨道交通车辆、设备融资租赁,所获得融资由企业经营性资金偿还。

——已建成的国铁、城际轨道交通线路,通过售后回租、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3. 航空。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用航空项目投资建设,在税费优惠、财政补贴等方面享有与国有资本同等待遇。

——探索实行“主体运营+经营性配套资源+特许经营权”的土地综合开发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南沙新区商务机场、机场配套服务设施以及通用航空固定运营基地建设。

——设立广州空港经济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空港经济区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设立广州航空产业基金,促进广州航空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对接融合。

4. 港口。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南沙江海联运码头、汽车物流码头等功能性码头和配套

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南沙国际邮轮码头、长洲岛新担涌游艇码头工程，通过物业综合开发、航线、票务收入依法获取投资回报。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及临港产业项目。

——吸纳社会资本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和航运担保基金，积极开展航运物流、股权投资和商业并购。

5. 高速公路。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性高速公路。积极争取省、市、区财政对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的补助扶持。

——将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内加油站和服务区经营权、广告经营权，高速公路出入口 TOD（公共交通导向）开发权等各项权益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结合，增强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

（二）市政设施。

6. 水处理设施。

——自来水厂，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的积极作用，坚持“供水一城一网”，统一整合和优化配置城市供水资源。

——新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中水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

——在建和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探索采用委托经营（OM）、转让—经营—移交（TOT）等方式引进市场主体。

——污泥处理项目探索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经生产运行考核合格后确定投资主体。

——完善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厂区、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合理定价。

——以重点产业园区工业废水治理为突破口，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境服务试点，为社会资本创造更多的市场化条件。

7. 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

——新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污泥垃圾、电子垃圾处理设施和垃圾资源物流中心，鼓励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运营

补助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

——优化垃圾处理物流调配机制和异地处理补偿机制，完善各环节成本分担与定价核算，促进垃圾处理与收运一体化。

——探索采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一体化服务。

8. 水利工程、河涌综合整治。

——盘活现有水利工程国有资产，通过股权出让、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筹集资金用于新开工项目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广州市生态调蓄湖工程、湿地工程，将特许经营权与旅游、游乐等经营性配套资源相结合，增强项目盈利能力。

——在广佛跨界河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河涌整治、车陂涌综合整治工程中积极推广第三方治理和 PPP 模式。

——推进项目管养、维护社会化。

9. 地下综合管廊。

——结合新建改建道路、城市更新、功能区开发、大型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轨道交通、河道治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综合管廊。

——制订入廊管线单位的入廊费标准和运营维护费标准。通过管线单位缴纳入廊费、运营维护费、维修基金，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配套设施租售收益等方式提高项目运营收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鼓励综合管廊投资主体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0. 海绵城市。

——采取与经营性资源整体打包，财政补贴、申请国家资本金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鼓励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制造企业与金融资本结合，组建具备综合业务能力的联合体，通过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发挥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整体效益。

——做好全国海绵城市试点申报工作。

11. 停车场。

——制订广州市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及

配套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外围 P+R 站点，医院、学校、广场、公园建设，提高公共停车设施配建供应比例。

——出台《广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定》，逐步形成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格局。

——建立合理的停车土地供应、收费、管理、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公共停车场，推动停车发展社会化、产业化。

12. 市政道路。

——推动市政道路运营维护按规定实行 PPP 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通过原渠道在财政预算中统筹解决。

——推动市政设施管理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方向转变。

13. 园林绿化。

——在保障生态效益、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林业企业投资森林公园、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工程，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结合文化旅游、地下停车场、地下商铺、地下人防工程整体实施城市公园建设，形成文化、休闲、交通、商业配套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

——鼓励社会资本以认建、认养林木绿地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共绿地景点改造、维护。

14. 地下空间开发。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各类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地下空间开发。

——研究地下空间工程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方案，研究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式。

——明确地下空间工程和人防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关系，保障社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5. 公交站场。

——建设包括公交集散、公交调度、公共停车、商业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性公交站场。

——鼓励产权单位对已投入使用的公交站场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公交站场功能，

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水平。

——制订公交站场用地综合开发政策，从供地、规划、建设、资金等多个环节给予支持。

16. 其他项目。

——供冷、供热、供气等具备一定收费机制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政府加强规划主导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者。对项目的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保障项目合理收益。

——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市政照明、道路桥梁维护、园林绿化养护等市政公用设施管养项目实行社会化管理。

（三）城市更新。

17. 全面改造、微改造与危破旧房改造。

——调动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积极性，鼓励以项目预期收益和功能置换、功能调整收益进行项目融资。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探索设立城市更新基金，推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资金贷款、建设银行城镇化贷款等中长期政策性贷款。

——吸引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全面改造、微改造与危破旧房改造。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投放和担保方式，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岭南文化保护。

18. 土地综合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

——扩大“三规合一”成果应用，在规划对城市空间布局的引领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规划、化零为整，统筹实施土地综合开发项目。

——创新土地综合开发方式，通过运营征转、社会存量房屋收购、土地置换、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实现项目市场化运作。

——结合土地综合开发，一并实施土地平整、地下空间开发、安置房建设、市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价值、城市建设水平和区域开发水平的整体提升。

——根据区域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土地综合开发安置区建设，推动关联产业集聚发展。

19. 特色小镇。

——在美丽乡村经验基础上，加强政府引导、借助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产业特色鲜明的广州特色小镇。

——提高特色小镇在产业发展、商业配套、交通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水平。

——形成归属明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保障社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0. 城市棚户区。

——在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鼓励企、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筹建公共租赁住房、拆迁安置房。

——以广州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为契机，各区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来穗人员公寓，支持社会资本将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改造为城市棚户区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城市棚户区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缴政策以及税收减免政策。

(四) 能源设施。

21. 能源项目。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加油加气站、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等能源项目建设。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且已纳入规模管理的，实行与国有资本统一的补贴标准。

22. 合同能源管理。

——以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和用能大户为重点，大力推行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对采用新技术、新装备实施重大示范项目的节能服务机构，通过节约的能源费用给予投资补助和节能量奖励。

23. 充电设施。

——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的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公共停车场建设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形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

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广融资租赁、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方式。

（五）信息基础设施。

24. 智慧城市。

——支持国有通讯、电信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光纤、电缆、数据中心、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基于互联网、云技术、大数据的智慧城市产业，

25. 三网融合。

——支持社会投资者投资建设与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的公共服务平台。

26. 云服务。

——支持社会投资者投资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高分专项数据与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卫星遥感公众云服务平台。

（六）社会事业。

27. 教育设施。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穗府〔2014〕12号），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加大教育发展预算资金安排力度，推动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

——保障民办教育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与公办教育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鼓励社会资本与广州教育城投资公司合作，参与广州教育城基础设施建设。

28. 医疗卫生设施。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27号），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逐步放开区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社会办医的限制。规划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时优先考虑引进社会资本。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29. 养老设施。

——积极抓好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引导社会资本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投资社会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

——探索将公办养老院、农村敬老院交由社会力量承接运营。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接政府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0. 文化设施。

——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配置特许经营权、广告权、冠名权等经营性资源。

——鼓励社会资本在经营性公共文化场所实行连锁经营、联盟合作。

(七) 重点功能区。

31. 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

——开展 PPP 模式先行先试，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海港区、明珠湾区块、庆盛枢纽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等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加大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金融开放创新力度。开展内外资融资租赁改革试点、跨境电子商务改革试点。探索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推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与港澳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

——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试点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推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现代产业发展。

32. 空港经济区。

——通过 PPP 模式加快空港经济区起步区土地综合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空港经济区航空装备制造业和航空维修、航运物流、航空金融等航空服务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可获得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

33. 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

——开展 PPP 模式先行先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重点产业园区投资建设。

——创新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引入金融资本、产业资本进行专业园区的整

体开发运营。

——针对产业园区发展特点，灵活采取政府管理、企业管理、混合管理等多种建设运营管理模式。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政策支持。

（一）建立项目生成和评估论证机制。

1. 对重点领域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组织实施要求进行充分研究论证，挖掘项目运营的商业价值，提高项目收益、形成投资回报。

2. 对于拟由政府投资安排的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在立项阶段，同时提出政府投资和引进社会投资两套方案进行比选论证。

3. 对于适合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的项目，研究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

（二）土地供应。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轨道交通项目中的车站、轨道线路，驻车换乘停车场及其他公益性公共停车场，非营利性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设施等属于可按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经社会投资人申请可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5. 轨道交通综合利用部分按程序采取划拨、协议出让、公开出让、土地作价出资或租赁等方式供地。依据轨道交通综合利用部分的主用途确定供地方式。主用途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也可依据功能的重要性确定，确定主用途的结论和理由写入供地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6.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项目用地，在招标确定项目一级开发主体，完成一级开发，达到公开出让条件后，按程序公开出让。

7. 以划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

8. 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实施项目建设。企业利用自有划拨土地上已建房屋吸引社会资本，兴办营利性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9. 支持探索租赁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设施和体育设施用地可采取租赁方式供应。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0. 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国土规划部门编制供地方案、签订土地出租合同并开展用地供后监管,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 价格政策。

11.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理顺重点公共服务领域价格。

12. 适时调整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非居民用水、用气、用电价格,使价格覆盖运营成本。

13. 放开社会资本兴办的养老、医疗、民办学历教育等服务价格。

(四) 服务量计量。

14. 合理确定项目基本服务量,如客流(轨道交通项目、综合交通枢纽站点、高速公路)、水量(污水处理、再生水设施)、处理量(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床位数(医疗卫生设施、民政设施)。

15. 加强对实际服务量的核定,实际服务量低于基本服务量时,启动补贴机制;实际服务量超出基本服务量一定水平时,启动企业收益分享机制,合理调节社会投资者收益水平。

(五) 税费政策。

16.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7.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交通、市政设施、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区可按规定免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市政配套费、污水配套费等费用。

18. 企业从事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民办教育服务和文化场馆经营的,符合国家免税规定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按规定可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将旧房转变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按规定可免征土地增值税。

19. 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税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市、区有关征收部门严格按规定给予减免,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减免。

(六) 实施平台。

20. 支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州碳排放交易所、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机构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交易平台做大做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

1. 根据 14 届 22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法制办等有关部门,成立广州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按照“公平、公正、透明,社会、企业、政府多赢”的原则,研究拟订广州市各项 PPP 项目方案。实施方案按要求经专业机构评估论证,且经小组成员 2/3 以上票决同意的 PPP 项目,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 完善引进社会投资的项目储备。

2. 建立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引进社会投资的项目台账和储备项目库,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形成“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策划一批”的循环机制。

3. 对于纳入广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储备项目库的项目,逐一落实实施主体,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和社会资本选取。

4. 建立广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市、区分级审批制度。由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策划、发起,市财政资金予以支持的 PPP 项目,由市负责审批;由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区属国有企业策划、发起,区财政资金予以支持的 PPP 项目,由区负责审批。

(三) 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

5.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重点领域,市财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支持。

6. 创新用于城市建设维护的财政资金分配方式,逐步实现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建立政府投资、购买服务、收费、价格、补贴协同制度,以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7. 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必要的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市财政预

算安排落实,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 合理控制财政支出责任。

8.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组织好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在科学预测财政收支总量及增长潜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规模,将财政支出责任控制在财政可支撑、可承受范围内。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合理确定 PPP 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将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确保不发生财政风险,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规范、有序发展。

9. 结合中央、省有关政策文件与广州财政资金条件、政府负债情况,适度控制 PPP 模式融资规模,综合平衡资金借、用、管、还,权衡比较各种融资模式利弊,形成科学、合理、可持续的投资组合,发挥 PPP 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促进项目信息发布和股权交易平台建设。

10.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做好对社会资本开放项目的定期发布,及时公开我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优惠措施、资金要求等信息。

11. 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为平台,通过股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及实现依法退出。

(六) 加强项目造价、质量、工期的全过程监管。

12. 发展改革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规定职责,参照同行业标准,在 PPP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加强对社会投资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造价、成本、质量监审。

13. 严格合同变更程序,引进第三方评价,作为确定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标准以及合作期限调整的参考依据。

(七) 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升级。

14. 按照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实现市场化运营,提高投融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对于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的方式,可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建设。

(八)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16. 实施《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建立社会资本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附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主要任务工作计划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附件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主要任务工作计划表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一	城市轨道交通（含新型有轨电车）		
1	在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中，选择部分线路，试点引进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行业内骨干企业与广州市地铁总公司合作组建项目公司，承担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地铁集团
2	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轨道交通沿线物业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55号），落实“地铁+物业”的开发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	广州地铁集团
3	做好新一轮轨道交通站点、车辆段上盖、出入口、风井风亭、连接隧道及地下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一体化开发建设方案。	市国土规划委	广州地铁集团
4	将土地划拨、协议出让、公开出让、作价出资或租赁给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综合体开发收益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补亏。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	广州地铁集团
5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及站场周边地块的综合开发。由市土地开发中心统一进行土地收储，通过公开招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土地公开出让和开发筹集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市国土规划委、市土地开发中心	
6	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的融资租赁。加快组建专业性的轨道交通融资租赁机构。对新建项目的车辆、机电设备和信号系统，积极采用直接租赁方式，所获得融资由企业经营性资金偿还。对已建成项目，鼓励通过售后回租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轨道交通融资租赁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广州地铁集团
7	已建成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通过售后回租、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广州地铁集团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二	国铁、城际轨道交通		
1	筹建我市轨道交通企业投资主体，承担国铁、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广州铁投集团(筹)
2	开展以国铁、城际轨道交通功能为主的综合交通枢纽的改造、建设与综合开发，完善城际轨道交通零换乘枢纽一体化规划、设计、开发方案，由轨道交通投资主体统一开发建设，筹措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补充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	广州铁投集团(筹)
3	国铁、城际轨道交通枢纽周边地块由市土地开发中心统一储备，通过公开招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土地公开出让和开发筹措国铁、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市国土规划委、市土地开发中心	
4	积极开展国铁、城际轨道交通车辆、设备融资租赁。所获得融资由企业经营性资金偿还。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广州铁投集团(筹)
5	已建成的国铁、城际轨道交通线路，通过售后回租、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广州铁投集团(筹)
三	航空		
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用航空项目投资建设，在税费优惠、财政补贴等方面享有与国有资本同等待遇。	市发展改革委	
2	探索实行“主体运营+经营性配套资源+特许经营权”的土地综合开发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南沙新区商务机场、机场配套服务设施以及通用航空固定运营基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南沙区政府	
3	设立广州空港经济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空港经济区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4	设立广州航空产业基金,促进广州航空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对接融合。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市金融局	
四	港口		
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南沙江海联运码头、汽车物流码头等功能性码头和配套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集团
2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南沙国际邮轮码头、长洲岛新担涌游艇码头工程,通过物业综合开发、航线、票务收入依法获取投资回报。	广州港务局、南沙区政府、黄埔区政府	
3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及临港产业项目。	广州港务局、南沙区政府、黄埔区政府	
4	吸纳社会资本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和航运担保基金,积极开展航运物流、股权投资和商业并购。	南沙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广州港务局、市金融局	
五	高速公路		
1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性高速公路。	市交委	市交投集团等
2	将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内加油站和服务区经营权、广告经营权,高速公路出入口 TOD (公共交通导向) 开发权等各项权益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结合,增强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	市交委、市国土规划委等	市交投集团等
六	污水处理设施		
1	新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中水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等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2	在建和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探索采用委托经营(OM)、转让—经营—移交(TOT)等方式引进市场主体。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等
3	污泥处理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经生产运行考核合格后确定投资主体。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
4	完善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厂区、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合理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5	以重点产业园区工业废水治理为突破口,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境服务试点,为社会资本创造更多的市场化条件。	市环保局	
七	垃圾资源利用和处理		
1	新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垃圾资源物流中心,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助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	市城管委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和其他经招标确定的投资主体
2	新建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污泥垃圾、电子垃圾处理设施,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助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	市环保局	
3	优化垃圾处理物流调配机制和异地处理补偿机制,完善各环节成本分担与定价核算,促进垃圾处理与收运一体化。	市城管委、财政局、各区区政府	
4	探索采用PPP模式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一体化服务。	市城管委、各区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八	水利工程、河涌综合整治		
1	盘活现有水利工程国有资产,通过股权出让、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筹集资金用于新开工项目建设。	市水务局	
2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广州市生态调蓄湖工程、湿地工程,将特许经营权与旅游、游乐等经营性配套资源相结合,增强项目盈利能力。	市水务局、国土规划委	
3	在广佛跨界河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河涌整治、车陂涌综合整治工程中积极推广第三方治理和PPP模式。	市水务局,白云、荔湾、花都区、从化、天河区政府	
4	推进项目管养、维护社会化。	市水务局、城管委	
九	地下综合管廊		
1	结合新建改建道路、城市更新、功能区开发、大型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轨道交通、河道治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综合管廊。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市城投集团等
2	制订入廊管线单位的人廊费标准和运营维护费标准。通过管线单位缴纳入廊费、运营维护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提高项目运营收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	
3	鼓励综合管廊投资主体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十	海绵城市		
1	采取与经营性资源整体打包、财政补贴、申请国家资本金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	
2	鼓励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制造企业与金融资本结合，组建具备综合业务能力的联合体，通过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发挥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整体效益。	市水务局	
3	做好全国海绵城市试点申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	
十一	停车场		
1	制订广州市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及配套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外围P+R站点、医院、学校、广场、公园建设，提高公共停车设施供应比例。	市交委、市国土规划委	
2	出台《广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定》，形成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法制办	
3	建立合理的停车土地供应、收费、管理、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公共停车场，推动停车发展社会化、产业化。	市发展改革委	
十二	市政道路		
1	推动市政道路运营维护按规定实行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通过原渠道在财政预算中统筹解决。	市财政局	
2	推动市政设施管理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方向转变。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城管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十三	园林绿化		
1	在保障生态效益、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投资森林公园、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工程,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市林业和园林局	
2	结合文化旅游、地下停车场、地下商铺、地下人防工程整体实施城市公园建设,形成文化、休闲、交通、商业配套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土规划委	
3	鼓励社会资本以认建、认养林木绿地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共绿地景点改造、维护。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土规划委	
十四	地下空间开发		
1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各类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地下空间开发。研究制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解决地下空间开发管理体制、优惠政策和人防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关系,吸引社会投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	
2	研究地下空间工程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方案,研究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式。	市国土规划委	
3	明确地下空间工程和人防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关系,保障社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五	公交站场		
1	提升、完善公交站场功能,建设集交通集散、公交调度、公共停车、商业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站场。落实公交场用地综合开发政策,开发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交企业运营补亏。	市交委、市国土规划委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2	鼓励产权单位对已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公交场站功能,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水平。	市交委、市国土规划委	
3	制订公交场站用地综合开发政策,从供地、规划、建设、资金等多个环节给予支持。	市交委、市国土规划委	
十六	其他市政项目		
1	供冷、供热、供气等具备一定收费机制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政府加强规划主导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对项目的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保障项目合理收益。	市发展改革委	
2	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市政照明、道路桥梁维护、园林绿化养护等市政公用设施管养项目实行社会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十七	“三旧”改造与城市微改造		
1	调动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积极性,鼓励以项目预期收益和功能置换、功能调整收益进行项目融资。	市城市更新局	
2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探索设立城市更新基金,推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资金贷款、建设银行城镇化贷款等中长期政策性贷款。	市城市更新局	
3	吸引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微改造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投放和担保方式,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岭南文化保护。	市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十八	土地综合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		
1	扩大“三规合一”成果应用,在规划对城市空间布局的引领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规划、化零为整,统筹实施土地综合开发项目。	市国土规划委	
2	创新土地综合开发方式,通过运营征转、社会存量房屋收购、土地置换、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实现项目市场化运作。	市国土规划委、市土地开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3	结合土地综合开发,一并实施土地平整、地下空间开发、安置房建设、市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价值、城市建设水平和区域开发水平的整体提升。	市土地开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4	根据区域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土地综合开发安置区建设,推动关联产业集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	特色小镇		
1	在美丽乡村经验基础上,加强政府引导、借助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产业特色鲜明的广州特色小镇。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各区人民政府	
2	提高特色小镇在产业发展、商业配套、交通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水平。	各区人民政府	
3	形成归属明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保障社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市国土规划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	城市棚户区		
1	在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2	鼓励企、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筹建公共租赁住房、拆迁安置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以广州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为契机,各区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来穗人员公寓,支持社会资本将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改造为城市棚户区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	
4	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城市棚户区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缴政策以及税收减免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	
二十一	能源项目		
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加油加气站、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等能源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2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且已纳入规模管理的,实行与国有资本统一的补贴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十二	合同能源管理		
1	以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和用能大户为重点,大力推行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对采用新技术、新装备实施重大示范项目的节能服务机构,通过节约的能源费用给予投资补助和节能量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	充电设施		
1	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的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公共停车场建设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形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3	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广融资租赁、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十四	智慧城市		
1	支持国有通讯、电信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光纤、电缆、数据中心、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基于互联网、云技术、大数据的智慧城市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十五	三网融合		
1	支持社会投资者投资建设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的公共服务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十六	云服务		
1	支持社会投资者投资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高分专项数据与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卫星遥感公众云服务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十七	教育设施		
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市教育局	
2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加大教育发展预算资金安排力度,推动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	市教育局、财政局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3	保障民办教育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与公办教育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	
4	鼓励社会资本与广州教育城投资公司合作，参与广州教育城基础设施建设。	市重点办、市教育局城指挥部办公室	
二十八	医疗卫生设施		
1	逐步放开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社会办医的限制。规划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时优先考虑引进社会资本。	市卫生计生委	
2	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医疗服务品牌。	市卫生计生委	
3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九	养老设施		
1	积极抓好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引导社会资本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投资社会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2	探索将公办养老院、农村敬老院交由社会力量承接运营。	市民政局	
3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承接政府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三十	文化设施		
1	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配置特许经营权、广告权、冠名权等经营性资源。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鼓励社会资本在经营性公共文化场所实行连锁经营、联盟合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十一	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		
1	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海港区、明珠湾区块、庆盛枢纽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等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南沙区政府	
2	加大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金融开放创新力度。开展内外资融资租赁改革试点、跨境电子商务改革试点。探索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推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与港澳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	南沙区政府	
3	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试点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推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现代产业发展。	南沙区政府	
三十二	空港经济区		
1	通过PPP模式加快空港经济区起步区土地综合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	
2	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空港经济区航空装备制造和航空维修、航运物流、航空金融等航空服务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可获得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扶持。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三十三	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		
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重点产业园区投资建设。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2	创新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引入金融资本、产业资本进行专业园区的整体开发运营。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3	针对产业园区发展特点，灵活采取政府管理、企业管理、混合管理等多种建设运营管理模式。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4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7 日

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是广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和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迫切需要。为贯彻落实中央

和省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转化运用流畅、保护制度完善、服务体系健全、高端人才汇聚的知识产权枢纽城市，把知识产权打造成广州最叫得响的品牌，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支持南沙设立区域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建立与国际仲裁模式接轨的知识产权仲裁体系（牵头单位：南沙区政府，配合单位：广州仲裁委）。

（二）加强国家相关机构落户广州的建设和服务工作。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服务地方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全力做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建设和保障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越秀区政府）。

（三）加强科技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研究制定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标准，在科技计划和新兴产业财政扶持项目的立项、验收以及监督管理中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指标审核；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推荐承担国家、省、市科研和产业化项目的重要条件之一；加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登记制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建立市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对评议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引导市场主体开展评议；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推动开展对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重要人才引进项目等的评议工作（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牵头单位：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四) 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贯标”。同时,对“贯标”辅导机构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五)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广州市专利条例》(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办)。促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与全市科技经济政策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质监局,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六) 打造华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推进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建立技术专家咨询机制、开展远程诉讼服务等改革举措,依法加大诉讼禁令、赔偿责任适用力度,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广东)基地的作用,探索建立符合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制度(牵头单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巡回审判工作机制,推进有权限的区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二审合一”工作机制改革(牵头单位:市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案件数据及时交换(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临界点、证据和程序指引(牵头单位: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七)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强对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的市场监管和巡查。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给予资金扶持,强化对高端制造、展会、专业市场等领域的行政执法,重点查办跨地区(国境)、职业化、团伙化、规模化的假冒案件。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和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订《广州市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给予资金扶持。落实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调处工作,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免征注册地在广州的企业专利纠纷案件行政处理费(牵

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版权局，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化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在南沙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海关帮助企业预先鉴别外商订单知识产权状态的机制，拓展通关大数据模型应用，提高风险布控和查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落实各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出口商品的查验力度，加强对跨境电商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关区内重点权利人企业的培树工作，引导企业通过互联网在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备案（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九）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涉外应对机制。对企事业单位专利维权和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扶持，重点支持开展应对涉外专利维权活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维权援助平台，对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进出口产品进行专利预警分析，指导产品进行海外专利布局，规避市场风险；推动企业分领域建立知识产权涉外事务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为外贸企业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推进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委）。充分发挥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探索建立快速维权与行政、司法衔接机制（牵头单位：花都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制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及措施，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三者关系（牵头单位：花都区政府）。探索建立重点产业外观设计、版权快速维权机制（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广州仲裁委）。

（十）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完善“两书五制”商标监管长效机制和随机抽查模式（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建立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出台《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侵权假冒行为信息及时报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进行公示（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积极构建司法、行政、海关、仲裁、人民调解有机衔接、相融互补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的合作，建立专利无效确权与侵权仲裁的对接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版权局、司法局，市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

关, 黄埔海关, 广州仲裁委)。

(十一)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广州与港澳台、东盟、美日韩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长效机制, 重点推进合作打击跨境侵权假冒活动(牵头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单位: 市工商局、版权局)。建立稳定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机制, 定期举办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牵头单位: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实施

(十二) 大力推进重点产业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大财政引导资金投入, 充分利用社会资金, 围绕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新体系,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健康、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轨道交通、能源及环保等领域, 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优秀核心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 探索建立军民融合专利技术试验区; 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等建立专利收储基金, 收储关键专利, 引导支持国内外高价值专利来穗转化实施; 推动企业组建产业专利联盟, 通过联合授权、交叉许可、运营合作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商业化运用, 获得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资产池; 建立健全专利技术产业化评估考核机制和配套奖励措施(牵头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

(十三) 促进版权产业加快发展。加大扶持力度, 推进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 打造华南地区最大的版权集散中心和交易市场; 发布广州市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报告; 推进版权兴业工程, 大力支持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具有鲜明岭南特色和文化精髓的优秀作品, 扶持具有重大影响的版权产业和企业, 力争建成一批版权兴业重点企业和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 市版权局, 配合单位: 越秀区政府, 市金融局)。

(十四) 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带动战略。继续推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 在全市深入推广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 编制《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手册》, 分类指导和支持大型工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指导协助有关经济组织、行业协会注册培育集体商标, 做大做强“狮岭皮具”、“白云裘皮”、“新塘牛仔”、“石碁红木”、“沙湾珠宝”等区域品牌; 指导协助企业申请驰名商标认定保护, 申报省市著名商标; 引导企业加大境外商标注册和海外维权力度; 帮扶农村经济组织培育具有广州特色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牵头单位: 市工商局)。推动企业争创名牌产品, 擦亮“老字号”, 新增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 支持企业培

育国际品牌（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质监局）。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标准研制（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创新委）。

（十五）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和运营体系。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知识产权入股，培育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贴息扶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支持保险公司增加保险品种，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支持线上线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作用，建设有全国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交易枢纽，支持条件成熟的广州市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全面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金融局）。中新广州知识城设立多元化主体投资的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基金，打造专利创造和运用的产业链（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加快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运用重点改革项目。开展我市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综合评价我市专利及产业布局现状，提出专利资源导向指引建议，探索专利资源为我市科技、经济、产业等领域布局服务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开展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围绕中新广州知识城重点发展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产业发展的专利导航地图，对“卫星通讯北斗导航”和“智能装备”等区域优势产业进行专利导航分析，为重点企业提供专利导航、分析、挖掘、预警服务（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四、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

（十七）建设知识产权综合业务一站式受理平台。通过网络信息技术，针对不同

用户,实现专利检索、专利分析、专利预警、专利统计、专利技术网上交易、维权投诉、网上教育培训等一站式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八)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程。开发建设和完善覆盖广州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产业专利数据库;基于市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标准、科技文献等“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定期研究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广州指数;定期发布产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分析报告;支持企业建立专业数据库;加强知识产权供给,建设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推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版权局、质监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九)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入穗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联合重组、上市融资做大做强;实施中小微企业专利服务项目,推行精准服务、优质服务(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加快推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的建设,形成商标品牌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越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工商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为重点,打造越秀区和广州开发区两个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起步区高标准规划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联盟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越秀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快“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各大高校、研究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等平台载体,支持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建设知识产权智库;鼓励社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发展,对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文化培育及软课题研究等人文基础建设进行资助(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保障。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加强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重点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版权局,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学习培训,强化执法监督和管理,加强执法与宣传培训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各区知识产权部门落实在编执法人员(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版权局,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 加强资金保障。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与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相匹配,对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扶持;保障商标品牌培育扶持经费,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培育、保护、商标国际注册等;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专项资金与全市作品登记数量增长相匹配,大力推进作品登记、著作权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二十四) 加强统计监测。利用大数据模型加强对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项目的统计、监测,跟踪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认真分析市场需求,及时制定对应性的政策(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版权局)。

(二十五)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各类媒体和宣贯平台广泛开展面向大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普及宣传,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以各级领导干部、创新主体领导层和研发人员为重点,举办知识产权各领域针对性培训(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版权局)。支持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工作(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附件:任务分解表

附件

任务分解表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南沙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改革	南沙区政府	广州仲裁委	2017 年
2. 加强国家相关机构落户广州的建设和服务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建设和保障服务工作	市工商局	越秀区政府	长 期
3. 加强科技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研究制定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
	建立市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2017 年
	建立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4. 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	推进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市知识产权局		长 期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	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	市知识产权局	市法制办	2017 年
	制定《广州市专利条例》	市知识产权局	市法制办	2019 年
	促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与全市科技经济政策有机融合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质监局，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长 期
6. 打造华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	推进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广东）基地的作用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7 年
	建立巡回审判工作机制，推进有权限的区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二审合一”工作机制改革	市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7 年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市检察院		2017 年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临界点、证据和程序指引建设	市法制办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2017 年
7.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环节以及新业态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项目，落实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免征注册地在广州企业专利纠纷案件行政处理费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版权局，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8. 强化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	落实各专项行动, 拓展通关大数据模型应用, 提高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引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备案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017 年
9.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涉外应对机制	设立维权援助和专利预警机制, 建设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维权援助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		长 期
	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推进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	市质监局、商务委		长 期
	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	花都区政府	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7 年
	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知识产权保护	花都区政府		2017 年
	建立重点产业外观设计、版权快速维权机制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广州仲裁委	2017 年
10.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完善商标监管长效机制	市工商局		长 期
	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长 期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的合作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版权局、司法局, 市法院,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广州仲裁委	2017 年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1.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	建立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打击跨境侵权假冒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版权局	长 期
	建立稳定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机制，举办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
12. 大力推进重点产业专利技术产业化	推进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推动企业组建产业专利联盟	市知识产权局		长 期
13. 促进版权产业加快发展	推进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发布广州市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报告，推进版权兴业工程	市版权局	越秀区政府，市金融局	2017 年
14. 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带动战略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市工商局		长 期
	推动企业争创名牌产品，擦亮“老字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质监局	长 期
	加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标准研制	市质监局	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创新委	长 期
15.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和运营体系	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保险公司增加保险品种，完善专利保险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金融局	2017 年
	支持线上线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有全国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交易枢纽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创新委、金融局	长 期
	中新广州知识城设立多元化主体投资的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基金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6. 加快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运用重点改革项目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开展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	市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金融局	长 期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17. 建设知识产权综合业务一站式受理平台	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提供一站式网上专利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
18.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程	推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定期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广州指数、产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分析报告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版权局、质监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长 期
19.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 引进、支持国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穗做大做强, 实施中小微企业专利服务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长 期
	加快推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的建设	越秀区政府	市工商局	2020 年
	打造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联盟试点工作	越秀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0.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加快“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建设，支持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建设知识产权智库，鼓励社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发展	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0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7〕2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黄埔区安全监管局、番禺区安委办、从化区城市管理局、增城区城市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发展改革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幅度进行选择的权限。

第四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负责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14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三) 采取拒绝提交、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 被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威胁、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九) 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本规定第九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限期办理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原则上应给予15日期限。

第十五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见附件1、2、3）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第十六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一）经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经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收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细化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一般不包括本数，若“以下”是最高一档标准，则包括本数；所称“不足”、“超出”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细化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参照本规定和《细化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粮食、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

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